

职业道德。

最后,反映要合法。即要求会计人员要坚持原则,秉公办事,依法办事,使会计行为符合有关的法规。这一要求极为重要,不容忽视。因为,经济行为真实、正确,未必就一定合法。例如,在前一段时期,有的企业利用职权套购国家紧俏物资,然后转手倒卖,从中牟取暴利。这类的经济业务虽属真实,且其后一系列会计核算也正确,但仍然无法掩盖其违反财经纪律和破坏市场管理的事实。这是不合法的。在当前新旧经济管理模式转换过程中,宏观直接控制减弱,但间接控制体系还没有配套建立和完善,经济管理中存在一些“真空地带”。这就尤其需要会计部门忠于职守,自觉地遵循职业道德,遵守法纪,正确地

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。会计人员在任何时候务必牢牢地记住这一点。

综上所述,真实是正确的基础,正确是完整、及时的前提,完整和及时则是经济管理对会计工作的客观要求;然而,反映仅有这些要求还不完全,还必须合乎法律规范。所以,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标准应是“真实、正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合法的反映”,而仅用“正确反映”来描述显然是不够的。

我们正确认识道德标准的内容,目的在于建立起一整套科学的会计职业道德体系,充分发挥道德的力量,引导、规范、约束会计行为,提高会计管理水平,从而搞活企业乃至整个经济。

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

——也谈会计职业道德

罗时太

读了魏克发同志有关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一文,琢磨之余,颇有感受,故提笔撰写此文。

魏文中提及的,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我以为可以分解为两种类型:一是工作规范方面,比如会计凭证不按规定填写,未经严格审核就办理财务收支;会计科目使用不当;会计帐簿设置不全;会计报表编制不合要求等等,反映了部分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差,属于业务技术性性质。二是道德规范方面,比如乱挤乱摊、乱提费用,采用不正当手段,调节成本、利润,不如实反映经营成果。这些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,乍一看来,似为工作规范方面的问题,但究其实质,涉及到思想领域,即道德规范。

个人认为,对于后一类情况产生的原因,需作具体分析。在党风和社会风气尚未根本好转的情况下,把会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完全归咎于会计人员(魏文中说不是业务不在行,而是思想出了格……),是不公道的。会计人员属于单位在编人员,服从单位直接领导。俗语说:“县官不如现管”,工作上的顺从,关系到个人的直接利益。这里确实有一个为公还是为私的问题。但在法制不健全的今天,也确实存在会计人员为坚持财经纪律受打击迫害的事实。

扭转和克服目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我以为除了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以外,应当着重做到以下两点:首先,要充分运用法律手段,加强

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当前,在实施《会计法》方面,要下功夫,做到“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,违法必究”。对于严重违纪事件的当事人、责任人,必须按照法律规定,进行严肃处理,包括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。第二、要组织各级领导干部,特别是基层企业的领导干部学习财务会计知识、学习财务制度,使他们明了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,明了主要的财会法令、财务规定。这样,领导同志和会计人员才能坐在一条“板凳”上,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。做到统一认识,统一要求,减少工作“阻力”。从而积极支持会计人员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

建设
两个
文明

晓多
刻